

修身养德

（廉文季刊）

主办：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监察审计室

期次：2016年第1期（总第8期）

出刊日期：2016年03月09日

本期目录

【古语今悟】担当.....	2
【修养杂谈】东风随春归 发我枝上花.....	3
【处世之道】古代的忘忧草是什么？.....	5
【观点分享】克己与奉公.....	7
【廉史镜鉴】纸短情长 家风悠扬——毛泽东的一封家书.....	9
【漫话新规】参加“同学会”被视作违纪？.....	11

古语今悟

担当

【清】方大湜 《平平言》云：

办大事，
须有担当，
须将功名置于度外。
若不将功名置于度外，
必不肯担当，
必不敢担当。

大事要事看识见，
难事险事看担当。
担当，可以处众；
担当，可以成事。
有识见，可以放得下；
有担当，可以拿得起。

担当，
是做人的胸怀，
做事的气度。

担当
九思



修养杂谈

东风随春归 发我枝上花



“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出自李白《落日忆山中》这首五律的颔联。此诗是李白观看日落时心有所感而作：花开时的鲜美，花落时的凄惨，使李白触景生情，不禁嗟叹韶华的易逝。其中“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是描写春天的千古名句。意为：东风伴随着春天的脚步回来了，催开了我家院内的花枝。描写了随着春天的到来，在春风吹拂下，百花渐渐开放的情景。

李白是写春咏春的高手。他以春为题的诗歌就有《春思》《春日行》《阳春歌》《江南春怀》《春日独坐寄郑明府》《春日游罗敷潭》《春日归山寄孟浩然》《春滞沅湘有怀山中》《早春寄王汉阳》等多首。其描写春天的诗句“寒雪梅中尽，春风柳上归”（见《宫中行乐词八首》）甚至成为人们喜闻乐见的春联。

“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习近平主席将李白这两句诗用在了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讲话的篇首，非常提气醒目。为我们展现了一幅亮丽动人的春景图，一股意气风发的豪迈之气油然而生。

东海西海、心同理同。今天的环球同此凉热，中国人可以一边聆听维瓦尔第的《四季》，一边观赏波提切利《春》中维纳斯的美丽，也可以像歌德笔下的少年维特，吟诵着爱尔兰诗人莪相的诗句“春风啊，你为什么把我唤醒”，在心爱的人面前泣不成声。当然，不应忘记《绞刑架下

的报告》作者伏契克临刑前写给妻子的那封信，他深情地追忆了在布拉格广场上一起漫步、呼吸自由的春风的日子，却为了争取民族的独立和自由而选择牺牲。就像《与妻书》的作者林觉民一样，很多年轻的生命定格在青春的年华，也永远留在了历史的春天。

处世之道

古代的忘忧草是什么？



我们总会希望能有忘忧草，以此来忘记我们的忧愁。可忘忧草真的存在吗？事实上，忘忧草是一种土生土长的国产植物，不仅可供观赏，还可食用入药。它就是俗称“黄花菜”或“金针”的萱草。

对萱草的记载最早出自《诗经·卫风·伯兮》：

伯兮揭兮，邦之桀兮。伯也执殳，为王前驱。

自伯之东，首如飞蓬。岂无膏沐，谁适为容？

其雨其雨，杲杲出日。愿言思伯，甘心首疾。

焉得谖草，言树之背。愿言思伯，使我心痗。

诗中“焉得谖草”的“谖草”就是忘忧草“萱草”。这首诗在讲一位独守家门的妇女思念在外征战的丈夫。自从丈夫被君王征召参军后，这位妇人便终日忧愁想念。她无心梳洗打扮，头发蓬乱像飞散的蒲公英一样。最后，这位妇人在树后种植萱草，希望通过种植和观赏萱花来排解忧愁。据晋张华《博物志》记载：“萱草，食之令人好欢乐，忘忧思，故曰忘忧草。”张华认为，萱草能令人忘忧，是因为食用后会产生快乐的情绪。总之，不管是观赏忘忧，还是食用生乐，早在《诗经》的时代，在《伯兮》这首诗产生之时，萱草就与忘忧的含义紧密结合在一起了。

其实，在中国古代，萱草不仅是忘忧的代表，还常常作为母亲的代称。成语“椿萱并茂”指的就是父亲和母亲的身体都非常健康，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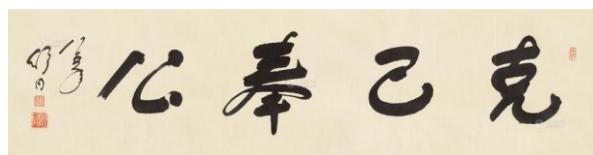
“椿”代表父亲，“萱”代表母亲。《诗经》疏称：“北堂幽暗，可以种萱”。萱草喜欢阴暗潮湿的环境，北边的堂屋幽暗，适合种植萱草。而“北堂”又常常作为母亲的代称，如称对方的母亲为“令堂”。故而适宜在北屋种植的萱草就和母亲联系了起来，成为母亲的代称。

唐朝孟郊《游子诗》写道：“萱草生堂阶，游子行天涯。慈母倚堂门，不见萱草花。”王冕《偶书》写道：“今朝风日好，堂前萱草花。持杯为母寿，所喜无喧哗。”这些都是把萱草作为母亲的象征来想念、来歌颂。

无论“忘忧草”还是“母亲花”，体现出的都是人们对生活的美好愿望。中国的古人认为草木通情，人的心情、意志会被花草感知并表现出来。所以孤独的妇人认为萱草会理解自己的思念，并通过陪伴等方式缓解自己的忧愁。而在外的游子则认为家中的萱草会感受到自己对母亲的思念，代替自己陪伴母亲。正是这些诗意的想象使我们的世界更加丰富多彩，也使我们在精神承受痛苦的时候找到积极乐观的排遣方式。不得不说，这是我们古人代代相传的生活智慧。

观点分享

克己与奉公



“克己奉公”一词几乎人人熟悉，但不一定人人都知道其来历，而要做到“克己奉公”更是许多人的难点。

“克己”与“奉公”是两个故事的合二而一。“克己”说的是要克制自己。《论语·颜渊篇》中说，有一次颜渊问他的老师孔子：人怎样做才算做到了“仁”。孔子一贯主张为人处世、治国理政，都要把“仁”字作为首要的标准。他回答颜渊时言简意赅，只说了一句话：“克己复礼为仁。”大意是说：能随时随地克制自己，约束自己，凡事合乎礼法，就可以做到“仁”了。

“奉公”则是说要奉公行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在介绍战国的将军赵奢时，讲到一段“奉公”的故事。赵奢在赵惠文王时，做收取田赋的官吏，叫“田部吏”，他办事公平而严格。平原君赵胜家仗势不缴租税，赵奢依法处理，连续惩办了赵胜的九个管家。赵胜大怒，下令逮捕赵奢，并准备处死。赵奢说：“你身为赵国的公子，竟然纵容你的管家，不奉公，不守法。这样国家就会衰弱，就会遭受强国侵犯，甚至灭亡。那时，你怎么能保住自家的富贵？以你当今的社会地位，如能带头奉公，遵守法律，做到上下公平，国家就会强盛起来，你也会更加受人尊重。”赵胜感觉这些话很有道理，就释放了赵奢，并向赵王推举赵奢。赵王很高兴，任命他总管全国的租税，于是赵国府库充实，国家日益富强起来。后来赵奢还被任命为将军，率兵援韩，大破秦军。

“克己奉公”是一切公职人员应有的品德，是为国家为人民办事的高境界。公务人员的克己奉公，不仅是一种社会公正和政治纪律，而且是取信于

民的执政力量。内心怀有大众利益者，行动必是克己奉公的人。汉朝人韩婴在《韩诗外传》中说：“公道达而私门塞，公义立则私事息。”不要轻视“克己奉公”这四个字，许多做人的大节都关系到它；许多法规纪律亦关系到它。从古至今那些从官位上倒下来的贪官们，几乎都践踏了“克己奉公”这四个字。克己为民，奉公守法，应成为一切公务人员终身的必修课。（高深）

廉史镜鉴

纸短情长 家风悠扬——毛泽东的一封家书

只有科学是真学问，将来用处无穷

岸英、岸清二儿：

很早以前，接到岸英的长信，岸清的信，岸英寄来的照片本，单张相片，并且是几次的信与照片，我都未复，很对你们不起，知你们悬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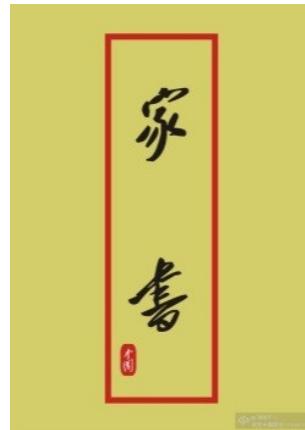
你们长进了，很欢喜的。岸英文理通顺，字也写得不坏，有进取的志气，是很好的。惟有一事向你们建议，趁着年纪尚轻，多向自然科学学习，少谈些政治。政治是要谈的，但目前以潜心多习自然科学为宜，社会科学辅之。将来可倒置过来，以社会科学为主，自然科学为辅。总之注意科学，只有科学是真学问，将来用处无穷。人家恭维你抬举你，这有一样好处，就是鼓励你上进；但有一样坏处，就是易长自满之气，得意忘形，有不知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危险。你们有你们的前程，或好或坏，决定于你们自己及你们的直接环境，我不想来干涉你们，我的意见，只当作建议，由你们自己考虑决定。总之我欢喜你们，望你们更好。

岸英要我写诗，我一点诗兴也没有，因此写不出。关于寄书，前年我托西安林伯渠老同志寄了一大堆给你们少年集团，听说没有收到，真是可惜。现再酌检一点寄上，大批的待后。

我的身体今年差些，自己不满意自己；读书也少，因为颇忙。你们情形如何？甚以为念。

毛泽东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说明

毛岸英、毛岸青是毛泽东与杨开慧所生子。毛泽东在信中将“岸青”写成“岸清”，

为让读者领略到伟人书信的原貌，我们不作修正。

毛岸英，1922年出生，1937年到苏联学习。1941年，纳粹德国入侵苏联，长达四年的苏联卫国战争由此开始，1944年，毛岸英在苏联红军中担任某坦克连党代表，远赴前线作战。1945年底，毛岸英回到阔别八年之久的祖国。回国后，他积极参与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工作，并以自己的语言优势，翻译了多部马列著作。1950年，新婚不久的毛岸英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不幸战死沙场，得年28岁。

毛泽东写这封信的1941年，毛岸英与弟弟毛岸青都在苏联念书。毛泽东很关心他们读书的情况，1939年8月，毛泽东曾去信给毛岸英兄弟，告诉他们已托时任中国共产党驻西安代表林伯渠买了一批书寄给他们，这封信提到这批书未成功寄达。毛泽东也在信中经常提到自己的读书情况，如1939年8月的信中即说他近来“也看了一点书，但不多，心里觉得很不满足，不如你们是专门学习的时候。”

毛泽东对子女的教育，给予自由发展的空间，但并不放任自流。1947年毛泽东在写给毛岸英的信中，语重心长地说“一个人无论学什么或做什么，只要有热情，有恒心，不要那种无着落的与人民利益不相符合的个人主义的虚荣心，总是会有进步的”，这大概就是毛泽东教育子女的原则吧。

漫话新规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和理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6年的《廉文季刊》每期会增加一个关于新规的漫画和解读，帮助大家将党的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洁身自好。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日前，中纪委法规室针对“党员干部参加同学会就算违纪？”等热点问题做出了回应。

1. 参加“同学会”被视作违纪？

第68条有关表述：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其中“参加”和“自发成立”的含义是什么？中学、大学都有同学会，参加这样同学会的活动是否都视作违纪？怎样的同学会会被视为违规？

中纪委回应：“有关规定”是指2002年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总政治部联合下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即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行为构成违纪的前提是违反该规定。

该通知明确要求，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各种联谊会之类的组织，不得担当这类联谊会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相应职务；不得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更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

“自发成立”指未经登记注册 正常范围内的聚会不违纪

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是指未经登记注册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因此，党员包括领导干部在正常范围内的老乡、校友、战友聚会并不违反党的纪律。

要注意区分该违纪行为与组织参加老乡、校友、战友之间的正常聚会活动，只有违反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才是违纪。